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编号：〔2025〕5103336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黎文博

职工姓名：黎文博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1701200511260431

用人单位：阳江市海陵试验区蚝辉灿餐饮店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楼面服务员

事故地点：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区234国道3315公里20米

事故时间：2024年08月23日

申请日期：2025年08月19日

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1、双侧额叶及右侧顶叶脑挫裂伤；2、弥漫性轴索损伤；3、左侧额颞顶部硬膜下血肿；4、左侧额部硬膜外血肿；5、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6、右侧动眼神经损伤；7、颅骨和面骨多发性骨折；8、颅底骨折；9、头皮裂伤；10、头皮血肿；11、颈7棘突骨折；12、双肺挫伤；13、重症肺炎；14、右侧创伤性气胸；15、胸腔积液；16、右侧肋骨多处骨折；17、胸8、9棘突骨折；18、胸5-10椎体骨折；19、左股骨远端骨折；20、左下肢皮肤挫裂伤；21、全身多处皮肤软组织挫擦伤；22、肾功能不全；23、电解质代谢紊乱；24、低蛋白血症；25、视力缺损

2025年10月27日受理黎文博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5年10月28日我单位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下，依法向该单位公告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025〕001号），公告期满后该用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单位提交黎文博非工伤的书面举证材料。经向黎文博本人调查核实，黎文博于2024年01月15日到阳江市海陵试验区蚝辉灿餐饮店工作，从事岗位是楼面服务员。2024年08月23日凌晨02时50分许，黎文博下班后驾驶车牌粤QGV641号普通二

轮摩托车从阳江市海陵试验区蚝辉灿餐饮店出发回阳江市江城区白沙麻地美村委会山咀村二巷5号途中，行驶至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区234国道3315公里20米处路段时，与庄值荣驾驶的粤Q29511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致伤，黎文博伤后被送往阳江市人民医院抢救治疗，后转至康源医院大源分院继续治疗。黎文博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经阳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陵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702120240000149号）认定：庄值荣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黎文博承担此事故次要责任。

黎文博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